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甘文旅厅办字〔2020〕205号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两轻一免” 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兰州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甘肃矿区文广新局：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甘肃省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甘法办发〔2020〕16号）的精神和要求，省文旅厅对行政权力清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制定了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

“两轻一免”清单，即《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全面推进行政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2.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1. 初次被查处 2. 按责令改正要求落实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核对、登记的保存、备份。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2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1. 初次被查处 2. 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条规定，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3	娱乐场所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次被查处2. 认识态度较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3.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4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次被查处2. 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附件 2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10% 以内的2. 认识态度较好, 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3. 及时清理劝退娱乐场所超核定人员的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五)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附件 3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1. 导游人员已取得导游证 2. 按责令整改要求及时改正的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按要求标明相关信息的	1. 初次被查处 2. 按责令整改要求及时改正的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 60 日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1. 初次被查处 2. 按责令整改要求及时改正的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4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1.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按责令整改要求及时改正的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1.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按责令整改要求及时改正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第二条第四项，扩大长效机制试点范围：“试点地区可不对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时间做统一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	1.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按责令整改要求及时改正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第二条第四项，扩大长效机制试点范围：“允许试点地区上网服务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甘肃省文化旅游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7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查处 2. 认识态度较好，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3. 按责令改正要求及时改正的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8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逾期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被查处 2. 认识态度较好，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3. 按责令改正要求及时改正的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9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已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2. 按责令整改要求及时改正的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